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彭万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2日，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彭万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彭万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号）。内容如下：

“彭万华：

经查，你担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你子女彭剑雄、彭剑敏于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2月23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8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3000股，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鉴于所涉及股票成交数量不大，情节较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影响，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改进、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